**附件3：**

**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证明**

南京市慈善总会：

现有我区 （儿童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家庭住址： ，经核实，该儿童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

特此证明。

 区民政局

 （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